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延遲刊發有關

(I) 建議資本重組；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V)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V) 申請清洗豁免；及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

茲提述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iv)遵照收購守則第11條編製之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

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自該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及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自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作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時限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